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9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6,363,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900 万元后合计人民币 1,172,999,996.80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甲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以下统称“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523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192005803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	-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不用于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石一杰、李吉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